

#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管理員  
鄭理謙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NO: 000372

因詐欺案件認定之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556號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37號)所適用之刑法第90條第二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7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緣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益終局裁判者，得有例外救濟之途，應先敍明。

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

一、聲請人在系爭案件之第一審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三下，向辯護人諮詢何謂強制工作三年，並經

辯護人說明該處分也是相同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與同罪刑之有期徒刑部分，必須要分別執行、互不相干。只是增加人身拘束之處罰一種；今聲請人錯櫈下，即已經判刑一、二十年之重，怎又有他種刑罰；自然提起上訴，但仍遭宣告強制工作三年是諱。今聲請人難以理解的是，有期徒刑之刑罰已逾 15 年，何以再宣告強制工作？！又同一犯罪事實所宣告之強制工作，竟於執行面又互不相干，祇能各自獨立執行，如此一來，顯然的，有一罪二罰之情，難謂無有悖於憲法第 23 條規定所謂「比例原則」之疑義。

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

一、是聲請人之立場，必會是在完整之同理心下，完全的悛悔，不可令自己再為國家社會之危險因子。換言之，聲請人完全知錯、認罪，在毫無法律素養之下，對於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之「強制工作期間」未有「折抵同判決之有期徒刑」之規定，認為不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已是出於數十載之人生歷練，也就是一般常情、常理。換言之，是聲請

原期待刑法第98條第二項規定必可發揮其立法功能、目的，然於強制工作繼續執行後，始知刑法98條第二項規定僅係具文；亦即該條項之功能難以實現。因此，若以聲請人服強制工作期間二年餘，而免刑（徒刑逾五年）之執行，因恩典太大，根本不可能實現。故最有效之解決方法，便是以強制工作期間之一日折抵同一裁判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一日，為最合法理、情理之處。有如以往韓國人曾提及已廢除「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內」，曾有強制工作期間折抵本刑之規定，以達事理之平。簡而言之，刑法第90條第二項規定僅就執行期間亦屬刑罰之一種，即本質、內函無二致，僅係強制工作之立法目的之意涵、理念更崇高；但不宜因強制工作之意涵崇高而排除其刑罰所根據之事實及裁判本同一，雖係「雙軌制」，但出發點及目的地不可分割，灼然至明。

二、承上，依憲法「罪不二罰」精神，即知刑法強制工作之執行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本刑一日

與強制工作是否經免予繼續執行並涉、付此  
敘期。

三、緣由所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四條第1項第2款、第五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  
1項規定等，請求 大法官鑑核賜允受理本  
件，以符憲法精神，不勝感禱

謹 狀

司法豌大法官審理案件會議公鑑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5月16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具狀人 范國輝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范國輝 簽名蓋章